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「申請分期繳納積欠之使用補償金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收件]) --&gt; B{2. 證件審查 現場勘查}     B -- 文件未齊 --&gt; C[2.1 通知 補正]     C --&gt; D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    D -- 是 --&gt; A     D -- 否 --&gt; E([2.3 駁回])     B -- 符合 --&gt; F[3. (1)查對租占、使用補償金 繳納情形等資料。 (2)登錄財產管理系統]     F --&gt;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2日</p> <p>3. 2日</p> <p>4. 0.5日</p>
	<p>2. 證件審查 現場勘查</p> <p>文件未齊</p> <p>2.1 通知 補正</p> <p>2.2 補正資料 審查</p> <p>是</p> <p>否</p> <p>2.3 駁回</p> <p>符合</p> <p>依本府核定 之分期原則 辦理者</p> <p>3. (1)查對租占、使用補償金 繳納情形等資料。 (2)登錄財產管理系統</p> <p>4. 函復申請人</p>	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(1)依本府核定之分期原則辦理者5日(含假日/日曆日)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「申請分期繳納積欠之使用補償金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    A([1. 收件]) --&gt; B{2. 證件審查 現場勘查}     B -- 文件未齊 --&gt; C[2.1 通知 補正]     C --&gt; D{2.2 補正資料 審查}     D -- 是 --&gt; B     D -- 否 --&gt; E([2.3 駁回])     B -- 符合 超過本府原 核定之分期 原則者 --&gt; F[3. (1)查對租占、使用補償金 繳納情形等資料。 (2)登錄財產管理系統 (3)申請分期期數超過本府 原核定之分期期數原則 者，應詳予審酌簽奉核 准後，核予更有利申請 人之期數。]     F --&gt;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2日</p> <p>3. 10日</p> <p>4. 0.5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(2)超過本府原核定之分期原則者13日(含假日/日曆日)